

优质教育基金 有关人事聘用的准则

1. 申请人须提供预算中受聘人员的工作简介、学历、经验要求及人事聘用的理据。在订定预算时，申请人应参考最新的市场价格，包括与建议聘用人员的资历及经验相称的薪酬方案，以及参阅基金网站（www.qef.org.hk）内建议的价格标准。申请人亦可参考〈计划管理及监察指引〉以了解允许开支费用的一般原则。一般而言，他们的薪酬通常是假设按市场相类职务的最低薪酬来厘定。如以较高薪金聘用人员，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。理由不充分或没有理据的开支将不获资助。
2. 如计划需聘用短期或兼职人员，例如客席讲者，研究助理或技术人员，以执行计划内的各项职务，该等人员的报酬应以实际用于该计划的时间、及按他们具备的资历及经验计算。
3. 所有招聘员工的过程必须以公开、公平及具竞争性的方式进行。
4. 预算内的员工开支不应包括任何「隐藏」费用，例如教员在受薪情况下不应因参与计划而另发报酬，而有关开支不应纳入预算之内。个别教员如须长时间全职参与计划，申请人可考虑聘用与该个别教员的资历及经验相称的代课教员，以尽量减少对学生的影响和减轻教员的工作量。
5. 所有计划内获聘的全职员工，其薪酬在计划时期内均是固定的。在一般情况下，他们不会获得增薪。员工的附带福利，例如教育津贴、医疗保险、房屋津贴等，不应包括在计划的预算内及由计划拨款支付。聘用员工时，应依照《雇佣条例》、《雇员补偿条例》及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》（如适用）的规定，订定有关的聘用条件。
6. 申请人须参考教育局有关学校人事聘用须注意事项的通告 / 通函，作出适当安排，确保所聘用的教职员为适合及适当人选，为学生营造安全的学习环境，保障学生的福祉。